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形，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關係人之認定）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理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方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經營管理之監理）

本公司對於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六、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七、公司獨立董事應查明關係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實施查核程序。
- (一)集團企業與關係企業間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關係企業交易間有無不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 八、獨立董事依上述條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獨立董事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第六條、（競業禁止及人員流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第七條、（溝通系統及風險控管）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就往來銀行、主要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八條、（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法令規定，及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九條、（業務往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三、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四、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循一般商業常規。
- 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做成調節表。
- 六、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十條、（資產取得與處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應符合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 一、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需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三、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四、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第十二條、（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有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許、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三、本公司依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上述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四、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與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亦應依規定充分揭露。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六、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將評估其向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如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事項，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
- 七、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應依規定每月十日前上傳其上月份營業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等相關申報事項。所稱「重要子公司」定義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由應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第十四條、（施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